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0〕622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评选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,有关科研单位:

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已经教育厅 2020年第12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评选优秀大学毕业生,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,激励广大高校学生奋发向上具有重要作用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对象、比例、条件、程序和要求,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推荐评选工作。

从 2022 届毕业生起,各高校推荐评选工作应于学生毕业前 一年的 11 月底完成,12 月 10 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我厅, 《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电子版(Excel 文件格式)发送至电子邮箱 scgxjy@163.com。

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,引导广大毕业生将个人成长成才融入治蜀兴川伟大实践,将个人前途与国家命运同频共振,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,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(以下统称"普通高校")的应届毕业生。

各普通高校按不超过本校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(以本专科、研究生毕业年级在校生学年注册总人数为准)3%的比例推荐评选省优秀大学毕业生(以下简称"省优毕业生")。"双一流"建设高校和"双高计划"高职院校评选比例再提高1个百分点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理想信念坚定,在政治上、

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- (二)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,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,不畏艰难险阻,勇担时代使命。
- (三)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,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,表现优秀,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。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,无不良记录。
- (四)学习勤奋,学业优秀,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15%,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。
- (五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,身心 健康,积极向上,崇尚美德,乐于奉献。
 - (六)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,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,可优先推荐评选;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,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,可直接推荐评选。

三、评选认定程序

各普通高校按照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由班级、院系推荐,学校负责审核把关,在规定比例内推荐评选出优秀毕业生人选,报教育厅认定。

1.班级推荐。班级在本人申请、民主推荐的基础上,对照条件确定向院系推荐的人选对象。

- 2.院系推荐。各院系对各班级报送的推荐人选逐一审核,并 广泛征求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的意见,综合考察,确定向学校推荐 的人选名单。
- 3.学校审核。学校负责全面审核各院系推荐人选的情况,依据评选条件严格把关,审定推荐名单,并公示 5 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报送教育厅。
- 4.省级认定。教育厅对各普通高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 材料进行复核后,认定省优毕业生。

四、奖处办法

对经认定的省优毕业生,由教育厅颁发《荣誉证书》。各普通高校在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上注明"省优毕业生"字样,将有关材料装入毕业生档案,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。各普通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,对评选出的省优毕业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对省优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、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、处分的毕业生,学校正式报请教育厅撤销其省优毕业生称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普通高校应成立由相关校领导为组长, 学工、教务、团委、就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 构,全面落实推荐评选工作主体责任。要根据本办法精神,结合 本校实际,制定完善本校推荐评选具体办法,高质量做好省优毕 业生推荐评选工作。

- 2.严格标准程序。各普通高校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和标准, 在规定比例内评选省优毕业生,宁缺勿滥。要广泛听取意见,规 范推荐评选程序,严格审核把关,确保推荐评选工作"公开、公 平、公正"。
- 3.规范材料报送。各普通高校要及时、规范报送《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(附件 1)和《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(附件 2)。
- 4.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相关纪律。对举报查实的违纪违规行为,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工作人员及有关领导的责任。对有违规行为的毕业生,一经查实,取消其评选资格;已评为省优毕业生的,撤销其称号,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附件: 1. 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2. 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附件 1

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学校名称(签草):									月日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出生年月	院系名称	专业名称	学号	学历层次

备注: 1.专业名称须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;

2.学号须填写准确,以备核查。

附件 2

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学校名称			院系专业			
姓名	性	别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学历.	层次		职务		
主要事迹:						

的之格共立日	
院系推荐意见:	
	*
	盖章
	在 日 口
	年 月 日
学校审核意见:	
	盖章
	年 月 日
教育厅认定意见:	
	¥ +.
	盖章
	年 月 日
	年 日 日

备注: 此表一式一份, 教育厅认定后由学校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。

政务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

